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作出的公告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蔡思聰先生辭去其於本公司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於蔡先生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降至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iv)本公司已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即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降至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必須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或第3.10A條的規定，以及委任一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本公司必須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第3.21條規定。儘管本公司已合理地盡其所能，但未能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因蔡先生辭任導致的空缺職位，因此本

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人選。為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會盡力採取適當措施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有關空缺。

本公司將於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已自2013年12月19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獲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吳建民先生以及成員華邦嵩先生及劉吉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劉海軍  
執行董事

香港，2013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